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财党字〔2021〕7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我校“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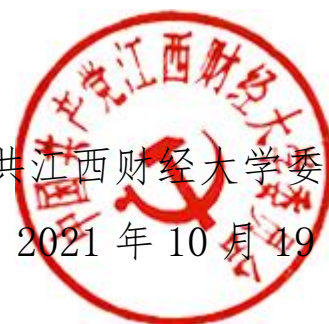
根据近期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的通知》（赣学组办发〔2021〕26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校“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结合实际，学校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我校“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并经2021年第1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各单位和部门按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制定详细举措，列出事项清单，明确办结时限和责任人，事项办结后需总结提炼特色，通过具体事例和数据展示工作成效。

特此通知。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校“我为师生办实事” 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的通知》（赣学组办发〔2021〕26号）文件要求，为推进我校“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在学深悟透、压实责任上走深走实

1. 进一步完善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校属各单位和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视察陕西等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结合本单位职责，特别关注师生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2. 召开专题会议。10月9日召开深入推进“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题工作部署会，通报学校“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进展情况，调度重点项目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部署安排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实践活动组（党办、校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9日

3. 压实工作责任。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当好为师生办实事的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开展专题调研，聚焦阻碍学校发展的痛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影响师生学习生活和整体校园环境的民生问题，助力学生身心健康和成长成才的育人问题，方便师生少跑一段路和多省一份心的便捷问题，掌握真实情况，督促办实事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提升为师生办实事的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

二、在着力破解“硬骨头”、推动解决师生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上走深走实

4. 聚焦服务未成年人。贯彻落实中央“双减”工作决策部署，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附中课后延时服务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改善学前教育体系，优化我校幼儿教育资源，更好地实现幼有所育、幼有所托，为教职员工解决后顾之忧，进一步增强我校教职工在生育养育教育中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责任单位：附属中学、校工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5. 聚焦生活困难职工。积极开展困难职工调查摸底工作，对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实施精准帮扶，通过发放困难补助、加入重大疾病互助会报销医疗费用、开展常态化送温暖服务解决日常生活困难等方式，给予困难职工更多帮扶，帮助其缓解困难。

责任单位：校工会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6. 聚焦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发挥学校学科人才智力优势，更好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支持奉新县西塔村乡村振兴发展，为西塔村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实现村容村貌和集体经济不断提升。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7. 聚焦服务烈士遗属。持续深化“替烈士看爹娘、为烈属办实事”活动，深入开展走访慰问烈士家属活动，帮助烈属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不断增强烈士遗属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尊崇感。

责任单位：保卫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8. 聚焦服务老年人。聚焦离退休职工群体，深入开展走访，全面摸排该群体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建立慰问和帮扶机制；支持离退休职工根据兴趣爱好和身体状况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提供精细服务，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帮助解决部分老职工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办理业务的问题。

责任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9. 聚焦国庆节、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师生办实事。结合三湾改编、红军长征胜利 85 周年、中央革命根据地创建 90 周年等重大历史事件，集中推出一批暖心措施，把实事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责任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10. 发挥“我为群众办实事”网络云平台等作用。根据上级云平台反馈情况，梳理分析本校师生反映的突出问题，拿出实招硬招，能解决的快速解决到位、暂时不能解决的政策宣传解释到位，让广大师生切身感受到实践活动效果。

责任单位：实践活动组（党办、校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三、在广泛动员部署、完善工作机制上走深走实

11. 深化学校与江仪社区党支部的结对共建。组织党员师生积极参与江仪社区的建设和管理，参加党建和精神文明共建活动，并针对社区治理中的问题给予专业建议，协助解决党建工作的难点、热点问题，维护社区稳定与和谐。共建党支部在今年内至少共同开展 1 次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责任单位：后勤保障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12. 推动党员常态化参与志愿服务。鼓励党员充分发挥自身特长，围绕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社会救助、扶贫帮困等需求，面向基层、面向师生、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每位党员至少参加 1 次志愿服务，为身边师生至少办 1 件实事好事。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底前

13. 深化“将心比心终端检验”专项行动。围绕“优化办

事流程，提升办事效能”主题，梳理办事流程，查找短板，优化流程；全校上下开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普通师生的身份进行办事体验活动，从体验中查找办事流程中存在问题，按照减轻负担、办理便捷和服务细致的目标，对办事流程进行再研究、再优化。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4. 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把为基层“松绑减负”、“提质增效”作为“我为师生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精简会议、文件，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提升网上办事水平等活动，提高办事质量和办事效率，为基层集中精力抓落实促发展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网络信息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5. 完善工作调度机制。建立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统一管理台账，坚持“定期报”与“集中调”等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到“账账相符”。加强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督促指导，接受师生评议监督，做到“账实相符”。

责任单位：实践活动组（党办、校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6. 加强指导督导。强化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导作用，加强对校属各单位、各部门“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的指导、检查、督促，对进展不力的项目由学教办挂牌督办、指导组跟踪督办；对成效不好、不可持续的项目，列出清单迅速纠正、

整改，提高为师生办实事成色和成效。对督导检查、师生反映发现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敷衍塞责等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问责。

责任单位：指导督导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四、在落实教育评价改革、为学校开新局谱新篇上走深走实

17. 修订学生管理评价奖励制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大学生要求，修订本科生和研究生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地设置评价、奖励指标体系，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8.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规范校内各类人员管理制度，提升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水平，科学合理地测算岗位工作量，激发存量人员工作活力、创新力。进一步完善学校职称评审体制机制，完善修订职称评审业绩条件，充分发挥职称评审指挥棒作用，激励教师产出高质量教研成果。

责任单位：人事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19. 深化科研评价体系改革。创新科研成果奖励机制体制，优化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服务地方有突出贡献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改进传统科研评价方式，注重科研成果的实际贡献，引导科研资源向高质量科研成果倾斜，加大对学科发展贡献大、

学术影响大的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

责任单位：科研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0. 推进就业工作体系化改革。以教育引导全程化、目标牵引市场化、工作标准优质化、任务落实责任化、培养指导专精化、信息服务数智化、绩效评价统筹化建设为引领，实施教育引导、学科专业协同、升学质量提升、求职能力提升、就业服务提质、就业渠道拓展、激励约束强化等“七位一体”的就业工作综合改革和体系化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高质量就业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1. 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助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主动对接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需要，发挥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智力优势，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制机制，进一步突出社会服务职能。通过聚焦产业发展推动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推进协同育人，对接地方需求输送优秀人才，推动科研协同攻坚和成果转化，推进新型高端智库建设，搭建多元化教育培训服务平台等一系列举措，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科研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五、在强化落实、成效检验上走深走实

22. 开展群众评议。对全校的办实事重点项目，通过网络、公示栏、宣传展板等方式晒一晒进展、亮一亮成效，接受师生评议。第一批次亮晒将于10月10日开展，后续亮晒情况持续跟进。

责任单位：实践活动组（党办、校办）

完成时限：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前（分10月10日、11月六中全会前、2021年12月底前三个批次进行）

23. 组织部门评价。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就“我为师生办实事”重点项目完成进展情况进行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由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清单进行评价，看项目推进是否符合预期、成效是否真实可信、项目是否可持续。各单位自评情况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学校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20日前

24. 实施综合评估。将“我为师生办实事”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指导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完成情况的重要方面，通过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座谈走访等方式，综合评估“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效。

责任单位：指导督导组、实践活动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25. 持续推动整改。学校办实事重点项目清单实施台账管理，限时办结，限期销号。今年不能彻底解决的问题，要作为长期项目，划分工作阶段、明确解决时限，持续推动整改。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26. 建立长效机制。适时召开现场交流会、工作座谈会，挖掘总结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好思路，形成典型案例汇编，推广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措施举措，推动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党办、校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六、在宣传引导、营造氛围上走深走实

27. 推出系列有影响力的专题宣传报道。挖掘一批为师生办实事的典型案例和感人故事，精心策划推出系列专题节目，力争在各级媒体和党史学习教育简报中及时反映我校实践活动成果。制作主题海报、宣传口号，运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全校营造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前

抄送：校领导
